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林煒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曾蔭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煒瀚先生(「林先生」)因業務繁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呈辭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過去多年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蔭培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曾先生,現年六十九歲,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亦為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 Vast Earn Group Limited)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並為新創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 GHK Hospital Limited董事,其擁有及營運港怡醫院。曾先生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新創建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曾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按年息9.875 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500,000美元,該票據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所發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根據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所致。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至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 定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曾先生可收取125,000港元,作為彼在上述 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 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並且每年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授權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需要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有關曾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